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匹配，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